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九屆 鄉民代表 村長 第三選舉區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第三選舉區候選人：

第　三　選　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建宏	38年11月23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一、梅山鄉第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二、梅山鄉農會第十二屆理事。 三、梅山鄉農會第十三、十四屆常務監事。	一、全職為民熱誠服務，全心為民拼建設。 二、建請上級政府儘速完成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三、爭取農業單位輔導補助茶葉產銷班各項農機，使產銷班能永續經營。 四、協助推動太平以東七村發展觀光休閒農業，提升產值。 五、隨時接受村民有關各項建設之陳情，並全力爭取。
2		簡土水	46年12月3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畢、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中學畢	一、嘉義縣梅山鄉代表會第十五、十六屆代表。 二、第十七屆代表會副主席。 三、第十八屆代表會主席。	一、了解民情，為民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二、完成太平雲梯建設，加強山區觀光整合。 三、爭取地方建設及百姓福利。
3		郭芳良	42年8月10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畢	一、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第十三屆村長。 二、梅山鄉代表會第十四、十五、十八屆代表。 三、嘉義縣第四中隊竹崎分隊瑞里巡守隊中隊長。	一、了解民情，為民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二、照顧地方弱勢族群。 三、加強山區觀光整合，促進觀光繁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為「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9年村里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權。

2.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選舉之選舉人。

3.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5.凡於投票日前20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　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㊉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1.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2.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　者，處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　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　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　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　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款或其預備犯、第　百零九條、刑法第　百四十二條或第　百四十五條至第　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　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　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舉區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第二選舉區	15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村大坪43號	太平村1-10鄰	
	16	太興社區活動中心	太興村4鄰5號	太興村1-10鄰	
	17	太平國小龍眼分校	龍眼村龍眼林41號	龍眼村1 10鄰	
	18	碧湖社區活動中心	碧湖村堀尺嶺9-1號	碧湖村1-9鄰	
	19	瑞峰社區活動中心	瑞峰村生毛樹12號	瑞峰村1-9鄰	
	20	瑞里社區活動中心	瑞里村幼葉林5鄰55號	瑞里村1-8鄰	
	21	太和社區活動中心	太和村2鄰5-1號	太和村1.2.3.7.8.10鄰	
	22	仁和國小	太和村社前湖6號	太和村4.5.6.9.11.12鄰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貪婪面
買票
賣票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3628888

貳、嘉義縣梅山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太平村									
1		嚴清雅	45年2月23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太平國小畢業、梅山國中畢業、國立北港高中畢業、空軍防空學校專修班	一、空軍警衛旅司令部排長、連長、行政官。 二、國立嘉義高工軍訓教官四年。 三、國立嘉義高商主任教官十三年。 四、嘉義興華中學主任教官三年。 五、私立興華中學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五年。 六、太平國小家長會顧問。 七、太平三元宮顧問。 八、國防特考普通行政丙等及格。	一、盡心盡力做一位專職全方位村長服務村里。 二、配合太平雲梯工程興建，爭取政府經費建設，鼓勵企業團體投資經營學術單位協助整體規劃，引進各項社會資源建設，使太平成為旅遊勝地，增進就業機會、繁榮地方。 三、敬老尊賢、關懷互助，發揮太平傳統優良美德，使太平成為溫馨大家庭。 四、舉辦各項活動學習，鼓勵村民參與，增進地方活力，凝聚社區向心力，使太平成為溫馨幸福的快樂社區。
2		陳宥杉	55年8月12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畢業	一、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92、93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二、現任梅山鄉太平村大龍頂茗茶共同經營產銷班班長。 三、現任梅山鄉農會太平村農事小組長。	一、當選後將極力尋找新水源，以解決村內日益嚴重之缺水問題。 二、加速爭取太平雲梯的完成，再加強村內環境，周邊的建設，創造商機，創造太平村經濟繁榮。
太興村									
1		簡玉寬	46年8月14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太興國小畢	一、太興國小家長會長二屆。 二、太興巡守隊長八年。	一、全力為地方爭取建設。 二、發展地方觀光帶動產業升級。 三、配合鄉公所一切施政，為村民謀福利。
龍眼村									
1		陳明我	20年10月8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國校畢業	一、社區理事長。 二、村長。	為村民服務。
碧湖村									
1		陳證元	49年5月1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盡心盡力為村民服務，落實地方建設。
2		沈溪	32年7月27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太平國小畢業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碧湖村長	一、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二、發展觀光帶動地方產業。 三、照顧農民為民服務。
瑞峰村									
1		黃文中	35年12月20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梅山鄉瑞峰村第十七、十八屆村長	一、全心全職熱誠為瑞峰村民服務奉獻。 二、全力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害，瑞峰村復建工程。 三、協助配合梅山農會瑞里分部興建工程。 四、遇天然災害，不分晝夜儘速搶修，及災害查報工作。 五、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廟宇、風景區開發委員會，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
2		黃詩芬	51年10月12日	女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	一、南昌生物科技公司經理。 二、南昌製藥有限公司總顧問。	一、重建八八水災道路野溪復建整治。 二、全力爭取休閒農業發展地方觀光特色，配合阿管處重建步道吊橋，公開所有建設資訊。 三、建設村內道路不可以自吹功勞大，村長本應服務的事情。 四、不可以大量建設樁腳，不建設一般的村民。 五、不可以分發物資不公連受益戶也不認同。 六、不可再參選其他，造成村內大分裂，破壞團結。 七、霸氣欺人、過河拆橋投書，村民說人壞話是不可以。 八、不可利用選舉得到所有好處，村民是會生氣的。 九、不可花大錢大買票，沉默的村民不買帳，並引以為瑞峰羞恥。
瑞里村									
1		陳振山	52年6月29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民小學	一、嘉義縣梅山鄉瑞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 二、嘉義縣第四中隊竹崎分隊瑞里巡守隊總幹事。 三、嘉義縣梅山鄉陳姓宗親會理事。 四、嘉義縣梅山愛心行善會瑞里服務處主任。	一、了解民情，為民服務，促進地方和諧。 二、爭取地方建設、百姓福利。 三、照顧弱勢族群。 四、加強山區觀光整合，促進觀光繁榮。
2		簡禎佑	44年8月26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瑞里國小畢業、梅山國中畢業、嘉義市國立高商畢業	一、梅山鄉農會代表。 二、瑞里國小代教師。 三、瑞里國小家長會長。 四、瑞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瑞里環保委員會會長。 六、瑞里大坑內自來水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嘉義後備憲兵梅山區主任。	一、促進觀光業與茶業相輔相成為地方繁榮而打拼。 二、爭取122縣道改為公路單位保養。 三、協助非法民宿合法化。 四、改善擴音器正常化並延長線路至九芎坪科子林圓潭龍等地讓資訊人人皆知。 五、八八水災受損嚴重，懇請政府單位儘速恢復原貌。
太和村									
1		許元舜	50年3月12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泰北高中畢	一、梅山鄉農會十五、十六屆理事。 二、仙葉茗茶產銷班班長。 三、93年全國傑出農民神農獎。	一、促進社區和諧繁榮，凝聚地方向心力。 二、加速災後重建，整修村里道路。 三、配合阿里山風景管理處推動太和觀光產業。 四、配合政府加速永久屋興建。 五、尋求政府編列預算整修太和簡易自來水管道。 六、推動休閒農業，讓太和地方特色茶走向國際。
2		葉山影	51年1月10日	男	台灣省嘉義縣	無	梅山國中畢業	仁和國小家長會會長	一、積極爭取山區災後重建。 二、農特產品生產銷售及推廣。